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
对公司 2015、2016 年度经营效益进行专项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2016 年度经营效益进行专项审计的告知函》，鉴于公司与相关业绩对赌方之间目前正处于盈利承诺完成责任及业绩补偿诉讼纠纷之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效益情况是本次诉讼的焦点与核心问题之一。且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均被否决，影响了公司涉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因此，独立董事要求管理层按规定程序配合独立董事聘请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对公司（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所有分公司及业务板块）2015、2016 年度经营效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落实开展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通过向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招标，作为在全球矿产及金属行业具有丰富服务经验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下称“安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与安永已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委托安永对公司 2015、2016 年度经营效益进行专项审计，出具独立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